

武汉市总工会办公室(通知)

武工办〔2017〕45号

关于充分发挥工会传统媒体作用 加强工会宣传舆论阵地建设的通知

按照省总工会相关文件要求，现就充分发挥工会传统媒体作用，加强工会宣传舆论阵地建设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发挥工会传统媒体宣传主渠道作用的重要性

近年来，各级工会组织高度重视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工会新媒体建设工作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并呈现出“快、新、活”的特色。但是，我们也要认识到，当前，充分发挥传统媒体的“主流、深度”作用，仍然是一项阶段性的任务。



目前，工会传统媒体主要包括：《工人日报》、《中国工运》、《中国工人》、《工友》等。《工人日报》、《中国工运》是全国总工会主办的机关报刊，是全国总工会宣传党的工人运动方针、路线、政策的重要宣传舆论阵地，也是中国工会的“主声源”。《中国工人》则是全国总工会主要面向职工的期刊，突出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和群众性。《工友》杂志是省总工会的机关刊物，是传播工会声音，引领工会改革发展动向的主要窗口。长期以来，这些工会传统媒体担负着向工会干部以及广大职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向社会展示新时期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反映职工群众意愿和呼声的重要职责，在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工会工作全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教育引导广大职工永远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当前，社会思想舆论多元多样多变，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复杂尖锐，特别是网络媒体的广泛兴起，对职工的思想、行为影响愈加广泛深刻，舆论引导的难度前所未有。在这样的形势下，工会媒体在进一步加强对广大职工的有效舆论引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切实增强工会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方面，具有更加重要的地位和不可替代的优势。各级工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在创新传播手段的前提下，必须重申发挥工会传统媒体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二、用好工会舆论宣传阵地，进一步团结引领职工听党



话跟党走

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全市各级工会要高度认识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充分发挥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与工会传统媒体的联系、合作，主动提供信息、稿件，及时宣传所属行业或地方的工会工作经验、特色、亮点和重要活动，全面反映职工中的先模典型、思想动态和利益诉求。充分利用好这些工会传统媒体最了解最贴近职工的特点，以及在新闻报道上的权威性和独特的内容优势、深度，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更广泛的传播工会组织和职工的声音，更有效的服务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更有力地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凝聚更多共识，汇聚更大力量。

全市各级工会干部要注重通过学习阅读工会媒体，及时了解中央精神和全总、省总的决策部署，加强研究工会的重点难点、问题挑战，交流借鉴各地的探索创新、做法经验，从而更好地指导和推动工作。同时，要将工会报刊等传统媒体与工会网站、微信等新媒体有机融合起来，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职工，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三、理直气壮地运用工会经费订阅工会报刊，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工会宣传舆论阵地



服务基层工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经费最基本的属性。全市各级工会要理直气壮地使用工会经费订阅工会传统媒体，为基层工会和职工群众阅读工会媒体创造条件。省总工会明确将继续为全省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会赠阅《工人日报》；为省级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省级以上劳动模范以及基层一线农民工赠阅《工友》杂志；继续为部分基层工会组织赠阅《中国工运》和《中国工人》（范围另定）。

各市各级工会均应拿出一定的工会经费，为工会干部和职工订阅工会报刊。要认真研究工会组建和职工需求情况，进一步扩大工会报刊的覆盖面，努力做到工会组建到哪里，《工人日报》、《工友》杂志等工会媒体就覆盖到哪里。要让广大一线职工特别是工业园区、非公企业职工，在班组、车间、科室、职工服务中心、职工书屋等区域都能方便的阅读到《工人日报》、《工友》杂志。要为同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的负责同志及时阅读《工人日报》和《工友》杂志创造条件。企事业单位工会要把《工人日报》、《工友》订到工会分会和工会小组，同时为党政负责人、劳动模范和农民工群体赠阅。《中国工运》是理论研究期刊，应订阅到工会专职干部。《中国工人》是职工大众读物，应订阅到各级工会以及职工书屋、阅览室，最大限度地为职工阅读创造条件。



上述工会传统报刊 2018 年度订阅方式如下：工人日报邮发代号为 1—5，订价 294 元/年；工友杂志邮发代号为 38—378，订价 96 元/年；中国工人邮发代号为 2—8，全年订价每册 192 元，同时自办发行，联系人：高学武（010-68562256、13520556606）；中国工运自办发行，全年订价每册 110 元，联系人赛娜（010-84151060、13801167808）。

请各区、开发区总工会，东湖风景区、化工区、市直产业、委办局、大型企事业工会于 12 月 20 日前将本地、本系统订阅清单（发票）复印件送市总工会宣教部检核，联系人为董珊丹（85786810，15902781808）。

此件可翻印、复印、扫描发至全市各工会组织。

附：2018 年度工会传统媒体订阅指导数



2018年度工会传统媒体订阅指导数

序号	单 位	工人日报	工友	中国工运	中国工人
1	江岸区总工会	385	770	80	65
2	江汉区总工会	385	770	80	65
3	硚口区总工会	385	770	80	65
4	汉阳区总工会	385	770	80	65
5	武昌区总工会	385	770	80	65
6	青山区总工会	385	770	80	65
7	洪山区总工会	385	770	80	65
8	蔡甸区总工会	285	570	60	50
9	东西湖区总工会	285	570	60	50
10	江夏区总工会	285	570	60	50
11	黄陂区总工会	285	570	60	50
12	新洲区总工会	285	570	60	50
13	武汉开发区 (汉南区)总工会	485	970	97	70
14	东湖开发区工会	285	570	57	45
15	东湖风景区工会	70	140	14	14
16	化工区工会	55	100	5	10
17	市直机关工会 (不含市总机关)	95	190	25	10
18	市交委工会	50	100	23	10
19	市建委工会	50	100	23	10
20	市公安局工会	65	130	23	10
21	市城管局工会	50	100	23	10
22	市房管局工会	50	100	23	10
23	市民政局工会	50	100	23	10
24	市教育工会	65	130	23	10
25	市文化局工会	50	100	23	10
26	市卫计委工会	50	100	23	10
27	市园林局工会	50	100	23	10
28	市水务局工会	50	100	23	10
29	市司法局工会	50	100	23	10
30	市人防办工会	10	20	2	2



序号	单 位	工人日报	工友	中国工运	中国工人
31	市供销合作社工会	30	60	6	2
32	一冶集团工会	55	55	6	6
33	市工业控股集团工会	40	40	10	10
34	市国资公司工会	70	70	20	2
35	新港投集团工会	60	60	14	2
36	市公交集团工会	65	65	15	2
37	武汉港务集团工会	45	45	10	2
38	中交二航局工会	50	50	5	5
39	武汉电信公司工会	50	50	5	5
40	市邮政局工会	30	30	3	2
41	移动武汉分公司工会	20	20	2	2
42	联通武汉分公司工会	20	20	2	2
43	长动集团工会	65	65	15	2
44	武建集团工会	35	40	10	2
45	市城投集团工会	70	80	20	2
46	航发集团工会	35	40	6	2
47	武汉出版集团工会	10	10	1	1
48	长报报业集团工会	5	5	1	1
49	武汉地产集团公司	40	50	10	2
50	武汉地铁集团工会	60	80	20	2
51	武汉金融控股工会	10	20	2	1
52	武汉石化工会	70	70	15	2
53	武重集团工会	45	45	10	2
54	东航武汉公司工会	45	45	5	2
55	南车长江车辆公司工会	65	65	15	1
56	江汉大学工会	30	30	3	1
57	武汉水投公司工会	5	5	1	1
58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公司工会	5	5	1	1
59	商贸金融烟草工会	800	1500	150	10
60	国防科研工会	400	700	70	10
61	建筑行业工会	100	150	15	1
合 计		8180	15060	1804	1064

